

元氏县纪委监委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结合实际，对元氏县纪委监委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3、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8、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

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5年度，纳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共1个，县纪委监委机关现有编制79人，单位年末在职人数80人，单位年末总资产200.54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年预算收入1970.15万元，决算收入186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2025年预算支出1970.15万元，决算支出186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山水古郡、产业新城、幸福元氏提供坚强保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财会人员及科室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掌握政策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掌握政策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评价小组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产生效益等方面，对2025年年初预算确定的8个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完成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形成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好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扎实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90%以上。按时保质完成省、市交办问题线索查办工作，办结率达90%以上。深化纪检监察体

制改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巡察工作达到全覆盖，巡察工作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加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执行情况；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问责力度，促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紧紧围绕监督基本职责，健全完善“四个常态化并制度化”“调研式监督”“双联双网”等机制，着力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大监督格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对重点领域腐败，建立专账，分类管理，优先分办查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着力解决核查不深入，定性量纪不精准问题。围绕擦亮派驻机构监督“探头”，采取述职述廉、考核评议结合融合的方式，组织召开派驻机构述职评议会议，举办派驻监督工作专题培训班，研究制定提升派驻监督质效的意见，深化完善监督和办案机制，推动各派驻纪检组全面加压加力，以重点问题突破带动派驻工作整体跃升。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第一、二、三种形态处理人次占处理总人数达90%以上。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 巡视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绩效目标：

做好市委巡察组的保障工作，深化市委提级巡察、县级统筹交叉巡察，加强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协作配合，探索工作规律，发现工作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绩效指标：

严格落实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科学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任务，合理安排常规巡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回头看”。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定期开展巡察工作专项检查，查找突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委根据 2025 年工作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经自评，我委 8 个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虽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也存在绩效指标设置和支出进度等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科学合理编报绩效。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年度支出计划，加快支出进度，争取6月份达到60%，十月份达到90%。每季度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调整实施方案，确保2025年全面达标。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内容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四是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计划合理、事中执行监管有力、事后评价及时有效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责任体系，落实执行责任制，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

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张景坡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武少龙 县纪委办公室主任
胡凯亮 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侯喜宁 县纪委信访案管室科员
李晓敏 县纪委审理室科员

2026年4月20日